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09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09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 柏立恒先生	(RB)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張達棠先生	(TTC)	
	黃天祥先生	(CW)	
	趙雅各先生	(JC)	
	林和起先生	(WHL)	
	李承仕先生	(SSL)	
	何安誠先生	(TH)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 任秘書長 (房屋)
	莫華海先生	(WHM)	政府代表—廉政公署
	陳立銘先生	(NMC)	房屋署
	張隆興先生	(LH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謝仕先生	(CJ)	伊凡仕·柏 (香港) 有限公司
	胡世謙先生	(HW)	
	郭敬仁先生	(IC)	銘德律師事務所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公司
	劉振麒先生	(CKL)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Margaret COATES 女士	(MC)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顧茂翰教授	(MK)	香港大學
	鄒自平先生	(CC)	建築署
	李耀華先生	(EL)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者	： 陶榮先生	(CL)	執行總監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區月文女士	(CA)	經理 (議會事務) 1
	區毓麟先生	(AA)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 (工務) 1
	杜琪鏗先生	(KHT)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1
	張業駒先生	(RC)	發展局

	鍾金永先生 (議程第 1.3 項)	(LC)	房屋署
	楊家文先生 (議程第 1.3 項)	(KMY)	房屋署
	鄧萬天先生 (議程第 1.3 項)	(M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紀建勳先生 (議程第 1.3 項)	(SG)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缺席者	龐述英先生	(FB)	
	鄭若驊女士	(TC)	
	黃永灝先生	(BW)	
	唐錫波先生	(DT)	政府代表—發展局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第六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6/08，並通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在美利大廈舉行的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i) 議程第 6.2.1 項：
有關廉政公署於非正式會議討論制定顧問清單及設立成本資料庫的事宜，會於議程第 1.5 項討論。
- (ii) 議程第 6.3 項：
有關可能擬備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制度）指引，以供私營界別建造合約採納一事的未來路向，會於議程第 1.3 項討論。

1.3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制度）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1/09，該文件是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載列從港鐵有限公司、房屋署

負責人

及發展局蒐集有關制定上述制度的資料及經驗，向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應主席邀請，房屋署的鍾永金先生及港鐵有限公司的紀建勳先生各自就其機構制定及應用制度的經驗進行簡報。

鍾永金先生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新工程和維修保養工程合約（合約期少於或多於 12 個月）的合約價格調整，向成員概述基本原則、應用、機制及實例（“房屋委員會新工程和維修保養工程合約的合約價格調整應用”（英文版）的房委會文件複印本已提交成員參考）。

紀建勳先生進行的簡報（題目為“在建造合約加入合約價格調整機制—港鐵的策略”（英文版））向成員指出合約價格調整僅適用於其機構的新工程，並簡介背景資料、不同類別的訂定合約方法，包括目標價格、土木或建築工程的總包價格，多個範疇的總包價格，以及屋宇設備或整體系統機電總包價格，並列舉實例。

主席表示，鑑於此事性質複雜及專門，成員同意成立專責小組，並由具備制度專長的專家領導。議會秘書處會跟進專責小組的成立事宜，並鼓勵有意加入專責小組的成員自薦，就此議題提供專業知識及指引。主席會與議會秘書處共同為專責小組物色合適的主席人選。

**全體人員
備悉／
RB／
議會
秘書處**

1.4 伙伴合作專責小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2/09。

過去幾個月來，專責小組主席（謝仕先生）及工作小組主席及成員，就在本地建造業界實施《伙伴合作指引》所草擬的初稿投放不少努力，主席對他們予以感激。

負責人

為擬備指引，三次專責小組會議及兩次工作小組會議分別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舉行，謝仕先生就上述會議所討論的要點進行報告，尤其是指引草擬過程所遵從的四項主要原則，包括獨特性、實用性、可行並具挑戰性，以及說明性。謝仕先生感謝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致力進行指引擬稿五個章節的研究及擬備工作。專責小組日後會繼續舉行會議，以修訂擬稿。英文版本的最後修訂擬於 2009 年 8 月完成，其後中英文版本的定稿會於 2009 年 10 月提交委員會批准，並在 2009 年 12 月提交議會進一步通過。

成員審閱該文件附件 A 的《伙伴合作指引擬稿（第一版）》，並大致上同意所述內容。成員認為指引的主要內容應具體而簡潔，以便業界人士理解。就此，NEC 的應用詳情，以及合約樣本、項目、有關議題的個案研究會以附件形式載於指引主要內容。

成員被邀請提供上述資料，尤其是相關項目參考樣本予專責小組主席以便整理。此外，主席請成員把他們對擬稿第一版的意見（如有），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以電郵形式發送予謝仕先生及議會秘書處。

**全體人員
備悉**

[陳立銘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成員進一步討論在指引擬備過程中讓發展商／受託人參與及通過，對在本地建造業界成功推行伙伴合作甚為重要。就此，主席請成員考慮採用以下哪種方式推行較恰當：(a)制定一套指引，建議自願採納伙伴計劃的可行方法；或(b)制定實務守則／良好守則說明議會同意伙伴合作的理據，以及業界應進行伙伴合作，並須遵從守則所載要求。上述事宜會於下次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全體人員
備悉**

負責人

1.5 廉政公署建議成立顧問名單及成本資料庫之非正式會議摘要事項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3/09**，該文件撮述 200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上述非正式會議的與會者所討論的事項。

廉政公署認為，屋宇署根據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所設立的註冊檢驗人員名冊，可考慮作為擬備顧問名單的基礎，但註冊檢驗人員名冊最少 18 個月後才備妥。至於成本資料庫，成員備悉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現正與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城市大學緊密進行學術研究項目，就如何有意義地理解維修保養工程項目的原始數據，找出有關模式，不過測量師學會仍在考慮維護更新有關成本資料庫是否恰當一事。測量師學會將在稍後時間就其決定向議會秘書處提供最新資料。

TTC

據建議，顧問／承包商應就維修保養工程各自成立協會，然後向會員灌輸道德操守事宜。此外，成員建議香港建造商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應獲邀參與非正式會議，讓他們對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議會
秘書處**

日後會繼續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廉政公署建議的未來路向。

**WHL/
TTC/AC**

[趙雅各先生及劉振麒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詹伯樂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1.6 其他事項

無

1.7 下次會議

20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美利大廈 1201 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負責人

註：在採購委員會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年2月